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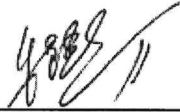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意见函

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为智谷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智谷公司的项目推进，智谷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智谷公司将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相关反担保。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之签章页)



---

程惠芳

---

楼东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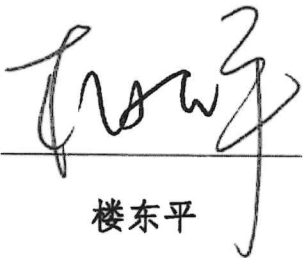
章勇坚

2024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之签章页)

---

程惠芳



---

楼东平

---

章勇坚

2024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之签章页)

---

程惠芳

---

楼东平



---

章勇坚

2024年2月23日